

## 100年7月26日六輕火災事故協談會紀錄

一、時間：100年7月27日下午2時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

三、主持人：蘇治芬縣長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五、發言紀錄

(一) 消防局：針對本次火災僅停工事故管線，周邊可能受波及之管線並未停工，安全性無法保障。

中檢所：有關5/18停工管線未包含水蒸氣，電線及水線等，因非屬於危險物品輸送管線，不在停工範圍內。

黃總廠長：7/26氫氣管線已於7/27進行排空，與5/18異癸醇意外事件不同。

中檢所：針對火災事故，雲林縣消防局應以尋找是否仍有其他可能著火點為重點，非要求中檢所替六輕找出可能著火點。

中檢所：中檢所僅就意外事故地點進行檢查，有關六輕自主管理負責之管線並無法全面由中檢所檢查，中檢所僅就文件資料進行稽核。

(二) 建設處：管線輸出地點究竟為何？

六輕：本次火災氫氣輸出管線係由烯烴一廠輸送至烯烴二廠，因管線具連通性，故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該管線直屬於烯烴一廠

(三) 建設處：有關公共管線維護之短中長期規劃，相關管線分類係依何原則？

六輕：相關管線係由各公司依檢測結果進行分類，並依據使用狀況提出汰換期程及需求後彙整

(四) 建設處：若管線已有更換之必要性，但六輕提出之更換時程太長應如何克服？

六輕：有關本次事故管線已於事故前發現有其更換之必要性，亦有規劃進行更換，並針對應立即更換管線進行檢測，但因更換管線非一蹴可及，目前已加速管線更換作業，相關更換評估作業已於六月啟動，目前發現 173 條，96 公里，將於七月底前完成更換，但正式全面更換計畫於 11 月份方可全面執行，相關計畫完備後提送縣府備查

六輕：有關管線檢修作業已於六月初啟動，並彙整全廠區各公司管線狀況，全廠共有 1201 條，1300 公里長，目前已加速管線更換速度

(五) 環保局：有關管線更換，是否有其他單位可提供監督

六輕：相關監督單位目前已有尋求其他公證單位協助

建設處：有關危險性較高之管線應優先處理

六輕：已將高危險性之管線提前處理，相關資料將再提縣府

(六) 消防局：有關高危險性之管線是否有前處理作業

六輕：針對高危險性管線目前無法立即更換者，已以吹空，盲封方式後停止使用

(七) 勞工處：有關本次火災事故管線中的氫氣管線與 5/12 事故管線是否相通？

六輕：兩次事故管線並非相通管線，5/12 事故發生之管線現已停工，且氫氣並未經過該管段

(八) 勞工處：有關勞動檢查法規定相關設備應由中檢所進行檢查，地方政府採配合方式，地方並無權限進行檢查，地方政府該當如何？

中檢所：相關法規規定中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亦有權限進行檢查，唯政府並無法承擔雇主所有責任，因此由企業進行自主管理，中檢所僅能督促企業落實自主管理檢查作業，仍應由企業負擔社會責任，聘請足夠人力落實各項作業，六輕應先行評估各區之風險性，並提出風險管理作法，降低可能的危險性

勞工處：有關地方政府亦為主管機關，僅限於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部分進行檢查，唯勞動檢查部分地方政府並無

權責。

- (九) 勞工處：請中檢所向中央反映地方政府於勞動檢查中究竟有何立場可進行,且地方政府專業度不足

中檢所：地方政府亦為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可進行檢查,為應考量地方專業度,透過要求企業落實自主管理方式

六輕：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可進行管理,唯主管機關亦應負起輔導責任,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助企業改善缺失

中檢所：若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輔導,六輕應提供相關製程之 Know How,請應由源頭進行管理

- (十) 勞工處：有關現場巡查人員是否有三班制?

六輕：有關本次事故發生時現場均有稽核紀錄,惟因目前持續招聘相關人員,但人員須經過一年以上專業訓練方能上線,目前仍採兩班制巡查,後續將持續補足人力,以符合三班制之規劃

環保局：請提出補足人力之時程,並慎選配合公司

六輕：目前已加速人力招聘,預計於 100 年年底前補足人力,以符合三班制之需求

六輕：六輕目前已有詳細規劃各項管制措施,請給六輕說明時機,並提出各位意見,協助六輕各項缺失改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實際解決各項缺失

工業局：有關人力缺乏部分應可由現行人力中調度使用,節省人力訓練時間

六輕：承諾於 100 年 12 月底前落實三班巡檢制度

- (十一) 副縣長：有管公用管線之維護管理,建議以標色方式進行管理,了解管線維護狀況

- (十二) 縣長：勞工處及建設處以公文詢問行政院有關公用管線之管制歸屬,並檢附中檢所及工業局看法

(十三) 縣長：有關自主性管理應多久檢查一次,是否有檢查紀錄,中檢所是否有進行抽檢?

中檢所：每兩年檢查一次

六輕：相關檢查有執行,立即提供縣府相關檢測結果

(十四) 縣長：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寬鬆,地方政府並無檢查權(事前),應檢討進行修法

(十五) 工業局：相關法規之修訂目前已提出,由各主管單位提出是否需要修訂之意見,下周將召開相關會議確認

(十六) 縣長：針對台塑六輕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與時程,請六輕依附件之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請將旨揭細部執行計畫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副知經濟部工業局及雲林縣政府。

六、散會：16：00

# 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與時程

一、為有效解決麥寮六輕工業區共用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台塑企業承諾積極推動共用管架（線）改善工作，除承諾進行舊管線之拆除與汰除與汰舊換新作業（短程改善），另同意依下列臚列計畫增設新共用管架，將易燃、易爆及有毒管線全部移到新管線（長程改善），特議定本計畫及時程。

## （一）短程改善作法

1. 舊管架使用頻率低及不需再使用之管線拆除

（1）管線數：初步統計約 134 條，長度約 138 公里。

（2）施工前應執行變更管理（MOC 及 JSA）。

（3）預定施工期自 100 年 9 月~101 年 4 月（8 個月）。

2. 舊管架上使用年限較久之舊管汰舊換新

（1）管線數：初步統計約 133 條，長度約 175 公里。

（2）施工前執行變更管理（MOC 及 JSA）。

（3）預定施工期自 100 年 11 月~101 年 6 月（8 個月）。

3. 管線除鏽油漆

（1）管線數：初步統計約 743 條，長度約 694 公里。

（2）施工前進行施工安全告知、作業安全檢點等。

（3）即日起應進行共用管線除鏽油漆。並加強巡檢，若發現管線異常時，應立即處理。

（4）以上工作應於 100 年 10 月前完成。

4. 積極補充人力，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補充原有巡檢人數三倍及三班制規劃，並增購足夠之巡檢設備。

## （二）長程改善作法

1. 新擴建共用管架

（1）規劃新建全長約 8,180M（鋼構總重約 40,000 噸）之新管架。

（2）將舊管架上易燃、易爆及有毒管線移至新管架。

（3）預定施工期自 100 年 9 月~101 年 6 月（10 個月）。

2. 新管架上管線佈設

（1）管線數：初步統計約 191 條，長度約 390 公里。

（2）委由國內優秀的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外，亦承諾委請國外專業石化安全顧問公司（如：德國西門子及加拿大 Dyadem 公司）協助進行管線佈設製程危害分析（PHA），俾將管線風險降至最低。

（3）施工期間自 101 年 1 月~102 年 8 月（20 個月）。

二、有關上述管架、管線改善作法之細部執行計畫及在新設管架未完成前之替代可行性措施，由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訂定相關規劃計畫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備查，並副知經濟部工業局及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